

维权帮 / 编

人生法律解答书

RENSHENG FALUJIEDASH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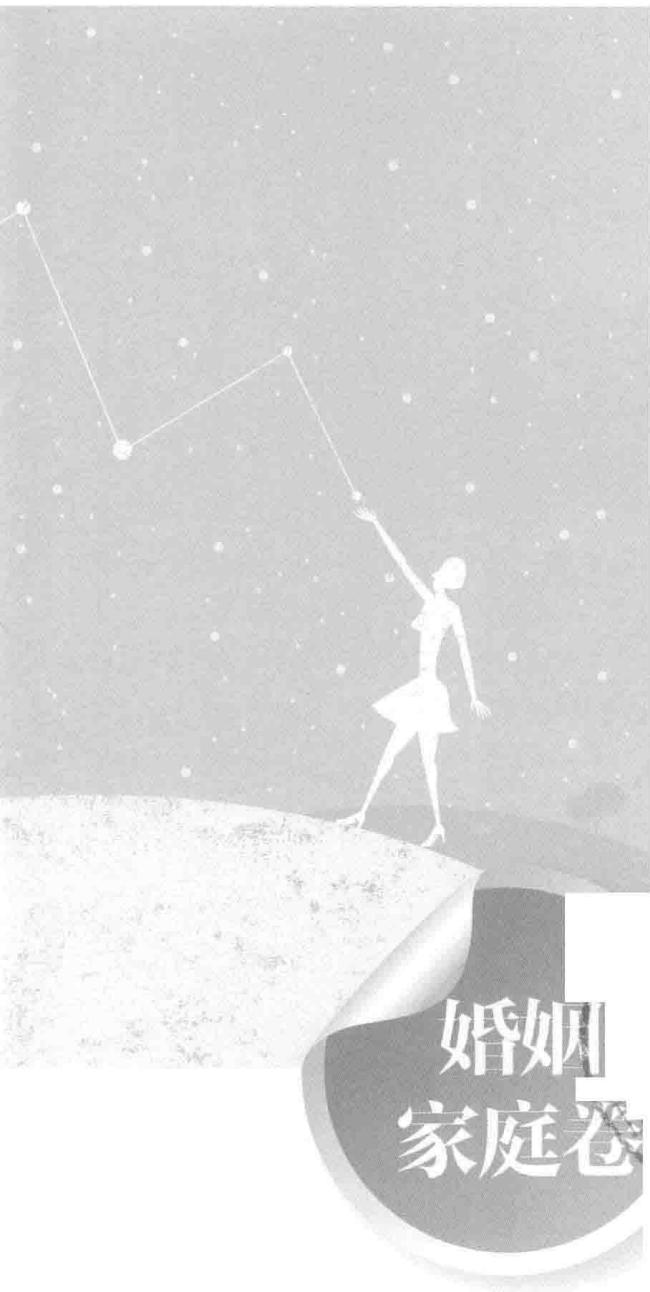
- 婚姻家庭疑难全面解答
- 结合身边经典案例讲解
- 专业知识表述简明易懂
- 通俗讲解维权应用技巧

婚姻
家庭卷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人生 法律 解答书

RENSHENG FALUJIEDASHU

- 婚姻家庭疑难全面解答
- 结合身边经典案例讲解
- 专业知识表述简明易懂
- 通俗讲解维权应用技巧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生法律解答书·婚姻家庭卷 / 维权帮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2019.4

(法律解答书系列)

ISBN 978-7-5093-9690-2

I . ①人… II . ①维… III . ①婚姻法—中国—普及读物

IV . ①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191246 号

策划编辑：戴蕊 (dora6322@sina.com)

责任编辑：陆紫薇 (luziwei@zgfzs.com)

封面设计：周黎明

人生法律解答书·婚姻家庭卷

RENSHENG FALÜ JIEDA SHU. HUNYIN JIATING JUAN

编者 / 维权帮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 730 毫米 × 1030 毫米 16 开

印张 / 10.75 字数 / 164 千

版次 / 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7-5093-9690-2

定价：39.8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10406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 言

我们身处社会，不仅是社会的一员，更是每个不同家庭的一分子。家庭就像是社会的细胞，由众多的大事小情汇聚成人情冷暖，是是非非。社会离不开法律，家庭更离不开法律。法律对于婚姻家庭关系的调整，涉及我们每个人的切身利益。可以说，在现实生活中，除了调整婚姻家庭的法律以外，没有哪一部法律适用范围如此之广，引起众多关注，婚姻家庭关系到每个人的基本人权甚至是每个人的生存质量。随着社会法治化的不断推进，婚姻家庭关系已经不再是情与理的抗衡，更多涉及的是法律问题。从实践来看，人们也更愿意选择法律途径来解决婚姻家庭中遇到的各种纠纷。

让人欣慰的是，随着人们法治观念的提升，将法律运用到婚姻家庭中去，并不会让家庭成员产生反感，而是更加理性地解决婚姻家庭中的问题，并对一些不必要的纠纷和矛盾予以防患。可以说，了解有关的婚姻家庭法律常识，可以更好 地维系婚姻家庭关系，从而获得更幸福的生活。在此，为了让读者更清楚地了解与自己的婚姻家庭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常识，我们编写了这本《人生法律解答书（婚姻家庭卷）》。

本书结合实际生活，选取婚姻家庭生活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小问题，由专业的法律人士作出详尽的解答，内容全面、语言通俗易懂，实用性极强。对于每一个小问题，我们都从以下五部分来进行分析和阐述：

第一部分为家庭场景。该部分的案情主要是还原我们生活中遇到或者可能遇到的各种问题，让大家在阅读的时候仿佛置身于各种家庭生活问题中，从而引发思考。

第二部分为法律疑点。该部分结合家庭场景，直截了当地引出所涉及的法律问题。

第三部分为法律分析。该部分是根据家庭场景所引申出来的法律疑点，从法律专业的角度进行分析，并进一步探析案情中所延伸的知识点，真正为读者答疑解惑。

第四部分为条文链接，法律条文是解决所有法律纠纷的依据。任何纠纷的依法解决都离不开法律条文的支撑。配以法律条文，可以让读者弄清楚相关的法律规定，

有利于帮助大家学习法律。

第五部分为人生启示。俗话说“法不容情”，但在婚姻家庭中，脱离了“情”的法是冰冷的。我们都是有血有肉的人，我们应该在知法、懂法、用法的同时带着感情去看待生活、看待彼此。

最后，衷心希望本书能给您带来帮助。书中如有不妥，敬请批评指正！

本书编委会

2019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结婚问题

1. 到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都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3
2. 公民去办理结婚登记, 民政局对哪些情形不予办理?	4
3. 夫妻丢失了结婚证, 应该怎么办?	5
4. 在父母的强迫下与他人结婚, 应当怎么办?	6
5. 重婚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8
6. 事实婚姻是否受法律保护?	9
7. 丈夫发现妻子婚前就患有躁狂抑郁症, 能否请求法院宣告婚姻无效? ...	10
8. 婚姻被法院宣告无效, 当事人能否提出上诉?	12
9. 法院宣布婚姻无效后对当事人会产生什么后果?	13
10. 因受人威胁而与其结婚, 能否向法院申请撤销婚姻关系?	15
11. 以结婚是受胁迫为由申请撤销婚姻, 需要提交哪些证明材料?	16

第二章 婚姻财产问题

12. 一方在婚前买的车, 会因结婚而转化为夫妻共同财产吗?	21
13. 夫妻可以对婚前个人财产的归属进行约定吗?	22
14. 养老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23
15. 婚后承诺将个人房产赠与另一方, 过户前反悔怎么办?	25
16. 婚后女方父母为女儿买房, 房产证上仅写女方名字, 男方能否主张该房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26
17. 丈夫未经妻子同意出售夫妻共有房屋, 妻子是否有权追回该房屋?	28
18. 夫妻婚后将一方婚前承租的房屋购买, 该房屋权属如何认定?	29
19. 婚前一方父母为夫妻购置的婚房属于一方的个人财产还是夫妻共同所有?	31
20. 夫妻一方能否在不解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 主张对夫妻共同财产进行	

分割？	32
21. 军人的伤残补助金属于其个人所有还是夫妻共同所有？	33
22. 丈夫欠下的债款，债权人能否向妻子主张要求其偿还？	35

第三章 夫妻权利义务问题

23. 妻子患病，丈夫不闻不问，拒绝照顾，妻子应当怎么办？	39
24. 丈夫能否强迫妻子在家做全职太太？	40
25. 未登记结婚而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男方死后，女方是否有权以配偶名义继承其遗产？	41
26. 什么样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	43
27. 丈夫多次打骂妻子，但均不构成轻伤，是否会受到法律制裁？	44
28. 什么情况下可以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人必须是本人吗？	45
29. 妻子受丈夫殴打，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一定会被受理吗？	47
30. 人身安全保护令会一直有效吗？	48

第四章 离婚问题

31. 离婚协议签订后，离婚手续怎么办理？	53
32. 丈夫在妻子怀孕期间以两人性格不合为由提出离婚，符合法律规定吗？	54
33. 如果婚姻是父母包办的，当事人可以要求离婚吗？	55
34. 非军人一方提出离婚的，必须经过	

军人一方的同意吗？	57
35. 妻子擅自终止妊娠，丈夫可以侵犯生育权为由提出离婚吗？	58
36. 夫妻双方离婚时，男方把公司股份转让给女方后，女方便成为该公司的股东吗？	60
37. 均有过错的夫妻，可以在离婚时互相要求损害赔偿吗？	61
38. 婚姻关系中无过错一方，可以在协议离婚后提出损害赔偿请求吗？	62

第五章 离婚时子女抚养问题

39. 夫妻离婚后，子女的抚养问题应如何解决？	67
40. 约定轮流抚养孩子的离婚协议符合法律规定吗？	68
41. 孩子的抚养权，在夫妻双方离婚后，还能变更吗？	69
42. 夫妻离婚后，法院如何确定不直接抚养孩子一方的抚育费数额？	71
43. 子女生病后，现有抚养费无法满足现实需要时，可以要求父亲增加抚养费吗？	72
44. 夫妻离婚后，直接抚养孩子的马某有权利阻止孩子的母亲张某见孩子吗？	74
45. 夫妻离婚后，未直接抚养孩子的一方对孩子不闻不问，另一方应该怎么办？	75
46. 离婚后，作为不与子女共同生活的一方，在未成年子女给他人造成损	

<p>害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吗？ 76</p> <p>47. 离婚后一方作为孩子的直接抚养人，可以不和另一方商量就变更孩子的姓名吗？ 78</p> <p>48. 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的房屋是夫妻共同财产吗？夫妻离婚时，可以分割吗？ 79</p>	<p>58.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已完成但未出版的作品的知识产权收益是否属于夫妻共同财产？ 95</p>
第六章 离婚时财产分割问题	
<p>49. 离婚时，夫妻共同财产该如何分割？ 83</p> <p>50. 什么情况下，男方可以要求女方返还彩礼？ 84</p> <p>51. 离婚时，一方偷偷转移财产，受害方应如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85</p> <p>52. 未经对方同意，夫妻一方为自己父母治病所负的债务是否属于夫妻共同债务？ 87</p> <p>53. 对于一方婚前贷款买房而婚后夫妻共同还贷的，离婚时该房应如何分割？ 88</p> <p>54. 离婚时，养老保险金可否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 90</p> <p>55. 丈夫因个人事务与妻子签订的借款协议是否有效？ 91</p> <p>56. 用夫妻共同财产投资但仅以一方名义设立的独资企业，离婚时应如何分割？ 93</p> <p>57. 已经继承但尚未分割的遗产，离婚时可以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吗？ 94</p>	<p>59. 借腹生子的协议受法律保护吗？ 101</p> <p>60. 子女可以随母姓吗？ 102</p> <p>61. 如何确定一个人的出生日期？出生日期有何法律意义？ 103</p> <p>62. 非婚生子女办理户口需要什么材料？ 104</p> <p>63. 6岁的儿童可以接受价值千万元的别墅赠与吗？ 106</p> <p>64. 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如何确定？ 107</p> <p>65. 被收养人应当符合哪些条件？ 109</p> <p>66. 收养人应具备的条件有哪些？ 111</p> <p>67. 夫妻一方可以擅自将子女送养吗？ 112</p> <p>68. 收养关系成立后，子女与亲生父母之间是什么关系？ 113</p> <p>69. 抚养亲友的子女属于收养吗？ 115</p>
第七章 生育与收养子女问题	
第八章 养老问题	
<p>70.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老人是否可以为自己指定监护人？ 119</p> <p>71. 父母与自己断绝关系的，可以拒绝履行对父母的赡养义务吗？ 120</p> <p>72. 子女可否以放弃继承权为由拒绝赡养父母？ 121</p> <p>73. 子女常年不回家的，父母可以依据哪部法律要求其常回家看望？ 123</p> <p>74. 赡养老人时，只要满足其物质生活</p>	

就可以吗?	124	89. 遗嘱能否剥夺法定继承人的继承权?	148
75. 孙子女是否对子女早已去世的祖父母负有赡养义务?	125	90. 非婚同居者对另一方的遗产是否有继承权?	149
76. 帮老人照管的母牛产崽后, 牛犊应归谁所有?	127	91. 遗嘱人在被胁迫的情况下所订立的遗嘱是否有效?	151
77. 成年子女盗窃父母钱财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吗?	128	92. 未成年人设立的遗嘱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152
78. 子女能够干涉父母再婚吗?	129	93. 遗嘱继承的顺序是否优先于法定继承?	153
79. 子女为改变自己的居住环境, 可以让父母搬到条件恶劣的房屋内居住吗? ...	131	94. 遗嘱人病危时立的口头遗嘱是否有效?	155
80. 老人被子女遗弃后, 要通过何种途径维权呢?	132	95. 数份遗嘱内容相抵触的, 应当怎么办?	156
第九章 遗产继承问题			
81. 法定继承中的顺序应该怎样确定? ..	137	96. 处分个人财产的遗书是否属于遗嘱?	157
82. 继子女就没有继承权吗?	138	97. 遗嘱人以外的人是否有权变更遗嘱的内容?	159
83. 未出生的胎儿是否能继承遗产?	140	98. 遗嘱人对遗嘱中的财产进行处分的, 遗嘱应如何认定?	160
84. 对于未成年人的遗产继承权, 其法定代理人能否处分?	141	99. 遗赠扶养协议的顺序优先于遗嘱吗?	161
85. 如果子女对父母不履行赡养义务, 能否享有继承权?	142	100. 放弃继承权的继承人是否还有清偿遗产债务的责任?	163
86. 正在服刑的劳教人员的继承权是否能被剥夺?	144	101. 继承权纠纷的诉讼时效是多长时间?	164
87. 主动赡养孤寡老人者是否享有继承权?	145		
88. 对于继父母和生父母的遗产, 继子女能否双份继承?	146		

第一章

结婚问题

1. 到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都需要准备哪些材料？



家庭场景

周某和齐某家在农村，二人都是初中辍学后到当地的一家纺织工厂上班。周某经同事介绍与齐某相识，两人性格契合，很快确立了恋爱关系。相处一年后，双方家长对对方都很满意，便按照村里的风俗为二人举办了酒席，从此周某和齐某开始以夫妻名义生活。但是周某的表姐告诉他，周某和齐某仅仅举办酒席并不代表二人确立了夫妻关系，只有到民政局办理了结婚登记手续，才代表二人真正结婚，故二人现在的同居关系并不是法律认可的夫妻关系，其关系不能得到法律的有效保护。于是，周某和齐某打算尽快到民政局办理结婚登记。



法律疑点

周某和齐某到民政局办理婚姻登记需要准备哪些证件和材料？



法律分析

周某和齐某到民政局去办理结婚登记的时候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双方的户口簿、身份证件、双方没有配偶的证明以及双方不是直系血亲、没有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

根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第五条的规定，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

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1）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件；（2）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法律对公民结婚登记需要准备的材料作出规定，一方面是因为我国实行一夫一妻制，这些材料都是证明双方符合一夫一妻的必备条件，另一方面是因为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是结婚的禁止性条件，属于近亲结婚，极容易将一方或双方生理上、精神上的弱点和缺陷毫无保留地暴露出来，遗传给后代。

在上面的案例中，周某和齐某单纯按照农村风俗举办酒席并不代表建立了婚姻关系，只有到民政局进行婚姻登记，建立的婚姻关系才能得到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条文链接

《婚姻登记条例》

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内地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一）本人的户口簿、身份证件；

（二）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签字声明。

.....



人生启示

随着法治的进步，公民法律意识正在逐渐增强，大部分人对于结婚都知道只有经过民政部门登记的婚姻关系才能得到法律的保护。但是法律对办理婚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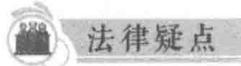
登记也规定了特定的程序，并不是只要两个人去了婚姻登记机关就可以，双方当事人不但要本人去，还要准备齐全相关的证件才可以。只有提交齐全的证件和证明材料，婚姻登记机关才能据此审核二人是否满足结婚的必备条件，以及是否存在结婚的禁止性条件，这样登记出的婚姻关系才是真正合法有效的。

2. 公民去办理结婚登记，民政局对哪些情形不予办理？



家庭场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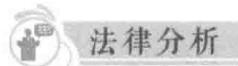
胡某 28 岁，家里经济条件不错，在农村有自己的工厂。李某 19 岁，父母都是残疾人，因此李某自幼能干懂事，比普通姑娘成熟。李某在胡某的工厂打工时，被胡某的精明能干打动，二人很快便确立了恋爱关系。胡某的家人觉得胡某老大不小了，便催促其尽快与李某结婚。胡某与李某便开始商量结婚的事情，二人一致决定旅行结婚，去马尔代夫旅游半个月，回来就当是结婚了。二人旅游归来后，听人说只有到民政局进行婚姻登记，婚姻才会受法律保护，因此二人准备了相应材料去民政局办理结婚手续。但二人最终被民政部门告知不符合准予婚姻登记的情形，不能办理登记结婚。



法律疑点

胡某和李某为什么不符合准予婚姻

登记的情形，民政部门对哪些情形不予办理登记呢？



法律分析

民政部门对胡某和李某的结婚登记不予办理是因为李某不符合法定的结婚年龄。不符合准予婚姻登记的情形还包括：双方非自愿的、一方或者双方已经有配偶的、双方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双方任何一方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以及《婚姻登记条例》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只有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即男年满 22 周岁，女年满 20 周岁的才可以结婚，没有达到法定婚龄的，婚姻登记机关是不予办理结婚登记的。同时，结婚应自愿，凡是违背当事人意愿的婚姻，婚姻登记机关也是无法给予登记的。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婚姻登记机关也是不予办理结婚登记的。

我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对结婚条件作出严格规定，一方面是为了规范婚姻登记工作，保证婚姻登记程序有序进行；另一方面是为了保证婚姻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婚姻关系的合法有效。

在本案中，虽然胡某已经达到法定的结婚年龄，但是李某只有 19 周岁，属于不满法定结婚年龄的情形，所以婚姻登记机关不予办理结婚登记。如果二人符合结婚登记的其他条件，只需等到

李某年满 20 周岁后，即可办理结婚登记手续。



条文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五条 结婚必须男女双方完全自愿，不许任何一方对他方加以强迫或任何第三者加以干涉。

第六条 结婚年龄，男不得早于二十二周岁，女不得早于二十周岁。晚婚晚育应予鼓励。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禁止结婚：

(一)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二)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

《婚姻登记条例》

第六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登记机关不予登记：

(一) 未到法定结婚年龄的；

(二) 非双方自愿的；

(三) 一方或者双方已有配偶的；

(四) 属于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的；

(五) 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的。



人生启示

恋爱后，必然会考虑结婚问题，恋爱过程是自由的，结婚却是需要具备一些法定条件的。我国遵循一夫一妻制原

则，同时尊重当事人自由意志。而且为了提高人口素质，我国历来禁止近亲结婚，违背这些法定条件的婚姻，无法获得国家法律的保护，婚姻登记机关也不会予以办理结婚登记。因此，作为即将步入婚姻殿堂的人，一定要认真审视自己是否符合结婚条件。

3. 夫妻丢失了结婚证，应该怎么办？



家庭场景

王某和宋某是大学同学，二人于 2011 年相识恋爱，2014 年大学毕业后，按照家乡的风俗在老家举办了婚礼，后在当地领取了结婚证。二人定居在 A 市，婚后的生活十分甜蜜，很少有吵架拌嘴的时候，结婚证更是被两人视若珍宝，存放在一个专门的小盒子里。2018 年 2 月，王某由于工作调动，需要全家搬到 B 市居住。王某为此请来了搬家公司，将家中的物品全部搬运到 B 市的新家中。搬运结束后，宋某清点家中物品，发现存放结婚证的盒子不翼而飞，后与搬家公司联系，证实是其工作人员疏忽，将结婚证和盒子丢失。在向搬家公司索赔后，王某和宋某商量着去民政局询问一下补办结婚证的事情。



法律疑点

在结婚证丢失的情况下，王某和宋某应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王某和宋某应当带着户口簿、身份证证到他们当初登记的婚姻登记机关或者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补办结婚证。

根据我国《婚姻登记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结婚证、离婚证是国家机关颁发的证明一个人存在婚姻关系或者不存在婚姻关系的最重要的证明，当事人对于结婚证、离婚证应当妥善保管。但是现实生活中总有人会不慎将结婚证、离婚证丢失或毁损，为了避免证件丢失给当事人生活带来不便，在这种情况下，法律规定了当事人可以补办结婚证、离婚证，并规定了补办的程序。

在本案中，王某和宋某将结婚证遗失后，应当及时到相应的婚姻登记机关补办结婚证，需要准备的材料包括二人的户口簿和身份证证。此时，婚姻登记机关会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发现二人所述情况属实，会为二人补发结婚证。



条文链接

《婚姻登记条例》

第十七条 结婚证、离婚证遗失或

者损毁的，当事人可以持户口簿、身份证证向原办理婚姻登记的机关或者一方当事人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婚姻登记机关对当事人的婚姻登记档案进行查证，确认属实的，应当为当事人补发结婚证、离婚证。



人生启示

结婚和离婚对很多人来说都是人生中的大事，而结婚证和离婚证是证明一个人存在婚姻关系或者不存在婚姻关系的最佳证明，现实生活中也有很多情况下需要当事人出具结婚证或离婚证来证明其婚姻关系的状态，所以当事人务必妥善保管。当然，一旦发生遗失或者毁损情形，当事人也不要惊慌，可及时向婚姻登记机关申请补领结婚证或者离婚证。

4. 在父母的强迫下与他人结婚，应当怎么办？



家庭场景

韩某今年28岁，家住北京，生活体面而富裕。韩某从小被父母教育得听话懂事，在大学毕业前从未谈过恋爱。如今韩某到了结婚的年龄，父母又为韩某制定了非常严格的择偶标准，包括女方要端庄靓丽、贤惠孝顺，学历必须是研究生及以上，家境要好等。后韩某在工作过程中结识了范某，虽然

范某出身于农民家庭，学历也仅仅是大专毕业，但韩某对其一见钟情，甚是喜爱。韩某父母得知此情况后，强迫韩某与范某分手，并介绍自己认为门当户对的吕某与韩某认识。面对韩某的反抗，其父母以死相逼，最终韩某与吕某登记结婚。然而，婚后韩某与吕某相处得并不愉快。

法律疑点

韩某被父母强迫与他人结婚，婚后不幸，应该怎么办？

法律分析

韩某父母强迫其与他人结婚，是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韩某婚后与吕某无感情，其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法院申请撤销婚姻。

根据我国《婚姻法》第三条和第十一条的规定可知，我国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婚姻自由是《婚姻法》中的重要原则，我国法律规定禁止包办婚姻、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这一规定有利于充分保护婚姻当事人的基本人权，同时也符合国际立法的

趋势。

在本案中，韩某应当是自由的，韩某父母强迫他与吕某结婚，违背了韩某的自由意志，是违法的。而且韩某与吕某在婚后没有建立起任何感情，因此韩某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要求撤销与吕某的婚姻。

条文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三条第一款 禁止包办、买卖婚姻和其他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禁止借婚姻索取财物。

第十一条 因胁迫结婚的，受胁迫的一方可以向婚姻登记机关或人民法院请求撤销该婚姻。受胁迫的一方撤销婚姻的请求，应当自结婚登记之日起一年内提出。被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当事人请求撤销婚姻的，应当自恢复人身自由之日起一年内提出。

人生启示

婚姻是一个人人生中的大事，应当掌控在自己手里。我国法律实行婚姻自由的原则，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在婚姻面前，任何人都不得违背当事人的自由意愿，父母也不例外。强迫他人结婚，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行为既不符合法律规定，也影响他人的生活美满。现实生活中，我们一定要勇于和干涉婚姻自由的行为做斗争，将幸福牢牢把握在自己手中。

5. 重婚是否属于无效婚姻？



家庭场景

唐某和徐某是通过相亲认识的，认识后不久就在双方家人的催促下办理了婚姻登记，并举办了婚礼。婚后，唐某一心扑在事业上，对徐某的态度不冷不热，徐某则在家操持家务和伺候老人。后来徐某生了孩子，唐某更是对徐某和孩子不闻不问。徐某感到心灰意懒，觉得这样的生活枯燥无味，于是在孩子未满一周岁时便离家出走，杳无音讯。后唐某经多方打听得知，徐某在深圳打工，并且与别人登记结婚了。唐某立马赶到徐某所在的城市，要求徐某跟他回家，并且告诉她，她与别人结婚已经构成重婚，是违法的，此次婚姻是无效的。



法律疑点

唐某的说法是否正确？徐某再次与他人结婚，婚姻是否无效？



法律分析

唐某的说法是正确的，徐某再次与他人结婚，该次婚姻属于无效婚姻。

无效婚姻指的是不具备婚姻成立的法律要件，因而不具有法律效力的婚姻。我国《婚姻法》第十条对婚姻无效的情形作了列举式规定，其中第一项就是重婚。重婚是指有配偶而又与他人结婚或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行为。无论是通过登

记而构成的法律上的重婚，还是通过与他人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而构成的事实婚姻，这种婚姻关系均属无效。我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有配偶而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我国法律规定婚姻无效的情形，是基于现实生活的考虑，有利于防止婚姻当事人做出有违社会伦理及妨碍婚姻秩序的行为，以便更好地约束婚姻当事人，让其审慎地对待婚姻。重婚行为作为婚姻无效的情形之一，属于严重违背一夫一妻原则的行为，不利于社会生活和家庭生活的安定有序，因此法律严厉禁止该种行为。重婚行为严重的，还可能构成《刑法》上的重婚罪。

本案中，徐某已经与丈夫唐某进行了结婚登记，后来又与他人结婚，不符合法律的一夫一妻制原则，属于重婚行为，因此徐某与他人的该次婚姻属于无效婚姻，不具有法律效力。



条文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第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婚姻无效：

(一) 重婚的；

(二) 有禁止结婚的亲属关系的；

(三) 婚前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结婚的疾病，婚后尚未治愈的；

(四) 未到法定婚龄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有配偶而重婚的，